

租 稅 五，壹，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易申報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五二)臺財稅發字第〇三三七七號
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爲便利小規模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規模狹小之合夥或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得僅設日記帳一種並記載之，其格式及記帳實例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限內填具簡易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年度所得額，並計算其結算申報應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五條 簡易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如認爲其申報書表或計算資料不完備者，應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七日內補送齊全，或檢具有關帳冊憑證送由該管稽徵機關輔導補正。其未依限補送或檢具帳冊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第六條 前項核定之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末項規定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稽徵機關對簡易申報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前項通知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簡易申報書

簡

所得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利事業名稱： 組織：合夥 獨資

業別：

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檔案

編號

(一)營業收入總額.....新臺幣

(二)其他收入.....新臺幣

(三)成本費用及損失.....新臺幣

(四)本年度所得額 ((一)減(三)減(二))新臺幣

(五)本年度應納稅額之計算：

本年度所得額×稅率－累進差額＝本年度應納稅額

× %－＝

本年度應納稅額－尚未抵繳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本年度應補稅額＝應退稅額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茲收到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簡易申報書乙份。 此致

商 號

稅捐稽徵處

年 月 日